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30元。截至2012年3月26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95,180,000.0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482,180,000.00元（已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减除相关发行费用2,1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010100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2年4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液压”）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国金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3年4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3年4月24日活期账户余额
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101901040004886	15,000	13,493.09
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90154500000553	12,000	8,289.48

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90154500000545	15,000	244.03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90154500000352	6,000	0

(一) 前次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4月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三个月、六个月、一年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与川润液压、国金证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定期存款账号	金额	存放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101901040004886	10190104000488600001	5,000.00	2012.04.23-2013.04.23
		10190104000488600002	5,000.00	2012.04.23-2013.04.23
		10190104000488600003	3,000.00	2012.04.23-2013.04.23
		10190104000488600004	2,000.00	2012.04.23.-2012.10.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90154500000553	73090167030000340	8,000.00	2012.04.24-2013.04.24
		73090167010000131	2,000.00	2012.04.24-2012.07.24
		73090167020000395	1,000.00	2012.04.24-2012.10.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90154500000545	73090167020000387	5,000.00	2012.04.24-2012.10.24
		73090167010000123	3,000.00	2012.04.24-2012.07.24

截止2013年4月24日，上述定期存款均已到期并转回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二) 第一次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将 9,5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情况

201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根据市场情况，对募投项目《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由原计划 2014 年 4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调整至 2015 年 4 月。详见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刊载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第二次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载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三个月、六个月、一年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利率将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利率。

拟转为定期存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存款银行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4,000	三个月	2.8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4,000	一年	3.3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	六个月	3.08%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	一年	3.30%

合计	14,000		
----	--------	--	--

公司、川润液压、国金证券将分别与上述银行就该闲置募集资金转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定期存款事宜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公司将在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该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其本金和利息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公司不得对转存定期的存单设定抵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取。

四、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国金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唐宏、杜晓希作为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川润股份、川润液压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经川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上安排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同意川润股份、川润液压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6日